#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卓詠堯律師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第15036號、第31888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7號、第198號、第199號、第200號、第201號、第202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1003號、第5354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蒞追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將匯入之款項轉出，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所轉匯款項實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之所得，仍為賺取獲利而心存僥倖，基於縱使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且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遭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為「李笠萱」及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阿欣啊」、「林一家樂福導師」之人（無證據顯示此等暱稱確為不同人

所使用）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包含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5分許起，接續透過LINE或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林一家樂福導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取得上開各帳戶之帳號後，即施用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詐術，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乙○○復依「林一家樂福導師」指示將匯入款項在其所提供之上開各帳戶中互為轉匯（包含匯至未直接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中信帳戶），並用以購買虛體貨幣USDT，再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中信帳戶的資料給別人，我是提供元大、兆豐、玉山、一銀等帳戶存摺封面給「林一家樂福導師」，當時我是要應徵電商平台的助手工作，他給我家樂福網站及客人下單後台的連結，因為他們商品都是國外廠牌，沒辦法用新臺幣交易，所以必須要轉成虛擬貨幣，廠商收到虛擬貨幣後才會出貨給客人，我就依指示將匯到我帳戶的錢拿去購買虛擬貨幣再匯到指定的電子錢包，依「林一家樂福導師」之指示操作我就可以獲得報酬等語。辯護人則略以：被告係遭詐欺集團話術所欺騙，才會提供金融帳戶，被告所

提供之帳戶皆非為本案收款而特別創設，其中玉山帳戶更為被告平常頻繁使用之帳戶，倘被告將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恐遭凍結而造成日常生活之不便，此舉與詐欺集團通常利用鮮少使用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有別，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時部分帳戶尚有餘額，且非一次性提供全數帳戶，與常見出賣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者有別，被告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被告實係因求職之故，提供上開帳戶作為收受客戶貨款所用，被告過往工作經驗皆係從事勞力工作，社會經驗不足且對虛擬貨幣、網路商城並不熟稔，難以從中發現異狀，被告確認為係工作才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帳，實未預見該等款項係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又本案其中一位告訴人陳ＯＯ對接之窗口與被告遇到之窗口相同，可見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一般民眾難以辨別，且被告就本案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衡以被告無任何前科素行，亦有穩定工作，實難認被告具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及行為動機；倘被告係詐欺集團一夥，詐欺集團成員即無須花費時間、勞力與被告周旋，並以各種詐術鬆懈被告心房，且被告亦不會於案發後主動報案，提供證據資料供檢警循線追查，足見被告與詐欺集團間無犯意聯絡；本案被告未將上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付予他人，該等資料始終在被告實力支配下，此與現今報章媒體大加宣導之詐欺集團係藉詞蒐集個人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犯罪型態不同，難認被告在提供上開帳戶時，即對該等帳戶可能遭作為詐欺工具使用乙節有所預見；被告為本案求職行為期間亦曾陷於另案投資詐欺，並受有財產損失，足認被告當時警覺性較一般人而言更為薄弱，自不能以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被告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被告並未提供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僅是有款項從涉案帳戶轉匯至中信帳戶就遭檢察官起訴，起訴書係誤將中信帳戶列為涉案帳戶，而中信帳戶在111年4月13日至111年5月12日期間被告曾請友人轉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告訴人若報案，被告名下所有帳戶

都將慘遭凍結，倘被告預見犯罪不可能為此行為；本案被告確係因思慮不深且未具虛擬貨幣相關知識而遭到詐騙，請依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原則諭知無罪判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5分許起接續透過LINE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帳戶、兆豐帳戶、玉山帳戶、一銀帳戶帳號提供予「林一家樂福導師」，嗣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因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詐術而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被告復依「林一家樂福導師」指示將匯入款項在其所提供之上開各帳戶中互為轉匯（包含匯至中信帳戶）並用以購買虛體貨幣USDT，再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承，並有上開各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與「李笠萱」、「阿欣啊」、「林一家樂福導師」間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店鋪操作頁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卷第469頁至第527頁、本院審金訴字卷第72頁至第104頁、第124頁、金訴字卷第107頁至第244頁、第267頁至第293頁），且有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可資佐證，先予認定。

㈡依上可知，上開各帳戶確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及後續被告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因被告之行為產生金流斷點，所匯入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因此遭到隱匿無誤。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未將中信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然依卷附元大帳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之記載，元大帳戶確在收受告訴人張吟詠匯入之款項後，旋匯款14萬元（包含前述告訴人張吟詠所匯入之款項）至中信帳戶（見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卷第477頁、第508頁），自可見中信帳戶亦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一環，可推認被告另以

不詳方式將中信帳戶帳號提供予「林一家樂福導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此部分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詞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信。

㈢而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之相關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轉匯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轉匯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或全數轉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他人代為轉匯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轉匯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應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款項來源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不法所得。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轉匯人頭帳戶內款項一事，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利用他人帳戶並委由他人操作網路銀行或自動付款設備多次轉匯帳戶內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其曾任職於電子業工廠、蔬果超市（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49頁），應具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理應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依其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該等帳戶足供該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且所轉匯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實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之所得等節有所預見。

㈣被告及辯護人固以上詞為辯，主張被告係為從事電商平台之工作始提供上開各帳戶之帳號且依指示操作，並無容任上開各帳戶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然依

卷附被告與「阿欣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曾向「阿欣啊」稱「你們這種經營模式好特別欸，我之前自己有做過網購，但是要自己去找商品來上架，利潤非常低，而且都是我要先墊貨款的錢，客人都是商品到了，他們取貨才付錢給我」、「不用自己出本金，對於我們這種沒資金的人真的很棒」、「賺錢哪會累」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99頁至第100頁），足見被告已發現「李笠萱」、「阿欣啊」或「林一家樂福導師」等人提供之工作內容與被告先前從事網購事業之情況有別，且不僅不需支付本金，甚無須自行找商品上架販賣，所花費之成本、心力顯然遠低於其先前工作經驗，以致感嘆「賺錢哪會累」，被告理應察覺該工作存有非法疑慮，此觀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覺得一開始也是怪怪的，跟我知道的正常求職管道不一樣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卷第534頁）亦明。惟被告仍為賺取獲利而心存僥倖，無視於此工作內容不合理之處，率將上開各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林一家樂福導師」，更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自可彰顯其縱使該等帳戶淪為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且匯入其帳戶之款項實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不法所得，將之轉匯、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將造成不法所得去向、所在遭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從而，被告所遂行提供上開各帳戶帳號、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且與「李笠萱」、「阿欣啊」、「林一家樂福導師」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具備犯意聯絡，至為明確。被告及辯護人以上開辯詞主張被告無此犯意，並無理由。

㈤辯護人另主張被告係提供其平常頻繁使用之帳戶、部分帳戶尚有餘額、非一次性提供全數帳戶、未將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等，與常見出賣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者有別。然此等情形在近日司法實務上詐欺取財、洗錢案件中已屬十分常見，此部分辯護人之主張顯有誤會。而辯護人

又強調被告係遭欺騙、若帳戶遭凍結將造成自身不便、被告事後主動報案等，主張被告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惟如前所認定，被告在洽談上述工作內容之初即已察覺有異，縱「林一家樂福導師」等人係對被告施用詐術，被告無視於其已發現之異狀，為取得獲利而率依「林一家樂福導師」等人之指示實行上開行為，即可認被告存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皆難據以作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於本案並無將上開各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或將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予他人，致其完全喪失該等帳戶管領權限之情事，可見被告非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提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係保有上開各帳戶之管領權限，自行實行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等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另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詐欺集團成員原預計以元大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後續洗錢行為，惟告訴人許銘宏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未成功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遑論款項之去向及所在遭隱匿，其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應均屬未遂。是核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13、15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名均為幫助犯，容有誤會，惟因不涉論罪法條之變更，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諭知該等罪名或成立共同正犯（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56頁），足認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是由本院逕予更正之。

㈡被告所為提供帳戶後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取財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13、15至17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洗錢未遂罪處斷。另被告所為共17次犯行（即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被害人不相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所為僅論處一罪，亦有誤解，而本院於審理時並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就各被害人遭詐騙部分或應予分論併罰（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56頁），對被告之防禦權應無妨害，是亦加以更正之。

㈢公訴意旨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漏未論以洗錢未遂罪，容有不當，惟此部分如前所述，與被告被訴之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另112年度偵字第41003號、第535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與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為相同犯罪事實（僅論處之行為態樣、罪數不同），本院已予審理，於此說明。

㈣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4所為洗錢犯行尚屬未遂，考量此部分法益侵害較輕微，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㈤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對各被害人施以詐術，復由被告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除未遂部分以外，造成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且因該等洗錢行為致本案金流、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均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

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各犯行中之行為分擔、各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無證據顯示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皆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此規定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明文，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而匯入之款項經被告為上述轉匯、購買虛體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後，已非被告所管領，且本案並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或就上開款項具備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本院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於本案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從事上開行為之電子設備，皆未扣案，因種類、廠牌、型號等均未明，亦無法確認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或尚未滅失，故就此部分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丙○○追加起訴，檢察官李允煉、施韋銘移送併辦，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匯款時間 | 詐騙金額 | 匯入帳戶 | 詐騙方式 | 相關證據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陳又萍（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7日<br>⑴上午9時13分許<br>⑵上午9時14分許 | ⑴10萬元<br>⑵8,340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起，以通訊軟體向陳又萍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陳又萍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陳又萍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見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卷第65頁至第73頁、第93頁、第155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吳志勇（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5日<br>⑴下午1時21分許<br>⑵下午1時23分許<br>111年4月26日<br>⑶上午11時13分許<br>⑷上午11時13分許<br>111年4月27日<br>⑸上午10時5分許<br>⑹上午10時5分許<br>111年4月28日<br>⑺上午9時32分許<br>⑻上午9時33分許<br>111年5月2日<br>⑼上午10時17分許 | ⑴10萬元<br>⑵10萬元<br>⑶10萬元<br>⑷10萬元<br>⑸10萬元<br>⑹10萬元<br>⑺10萬元<br>⑻8萬元<br>⑼6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br>⑶元大帳戶<br>⑷元大帳戶<br>⑸元大帳戶<br>⑹元大帳戶<br>⑺元大帳戶<br>⑻元大帳戶<br>⑼一銀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2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吳志勇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吳志勇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2年度偵字第1503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67頁至第73頁、第77頁至第81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洪誠易（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5月2日<br>上午10時14分許 | 3萬元 | 一銀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6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洪誠易佯稱可經營網路商店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支付之貨款 | ①洪誠易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提款機轉帳交易明細、洪誠易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見112年度偵字第4825號卷第9頁至第10頁、第25頁至第31頁、第49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陳星語（警詢中提出告訴） | 000年0月00日<br>下午1時54分許 | 459,103元 | 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8日中午12時1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向陳星語佯稱可透過彩券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稅金 | ①陳星語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匯款單據、陳星語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2年度偵字第2993號卷第7頁至第8頁、第29頁至第44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蘇瑞玲（警詢中提出告訴） | 000年0月00日<br>下午1時33分許 | 300,605元 | 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6日晚間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向蘇瑞玲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蘇瑞玲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匯款單據、蘇瑞玲使用之帳戶存摺翻拍照片<br>③通訊軟體、投資網站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51790號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35頁至第57頁、第65頁、第71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李玓璘（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8日<br>上午11時49分許 | 5萬元 | 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李玓璘佯稱可經營網路商店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支付之貨款 | ①李玓璘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李玓璘使用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50466號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43頁至第53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

| | | | | | | | |
|---|---|---|---|---|---|---|---|
| | | | | | | |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張吟詠（警詢中提出告訴） |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4分許 | 24,000元 | 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張吟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張吟詠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47455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80頁至第83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林寓洋（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5日<br>⑴下午5時11分許<br>⑵下午5時30分許 | ⑴3萬元<br>⑵3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3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林寓洋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林寓洋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提款機轉帳交易明細<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47227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55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馮佳佳 | 111年4月28日<br>⑴下午1時42分許<br>111年4月29日<br>⑵上午9時6分許 | ⑴1萬元<br>⑵2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馮佳佳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馮佳佳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匯款單據、馮佳佳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③通訊軟體、投資網站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47227號卷第75頁至第87頁、第99頁至第105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0 | 陳韋安（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9日<br>⑴中午12時23分許<br>⑵中午12時24分許<br>111年5月1日<br>⑶下午2時20分許<br>⑷下午2時21分許 | ⑴10萬元<br>⑵10萬元<br>⑶5萬元<br>⑷5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br>⑶玉山帳戶<br>⑷玉山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陳韋安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陳韋安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③通訊軟體、投資網站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44260號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165頁至第217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1 | 楊致鈞（偵訊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8日<br>⑴上午9時44分許<br>⑵上午9時47分許 | ⑴1萬元<br>⑵3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楊致鈞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楊致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提款機轉帳交易明細<br>（見111年度偵字第39007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93頁、第211頁至第212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2 | 陳ＯＯ（警詢中提出告訴；原名陳ＯＯ） | 111年4月18日<br>⑴晚間6時6分許<br>111年4月19日<br>⑵下午3時56分許<br>111年4月20日<br>⑶晚間6時47分許<br>111年4月21日<br>⑷凌晨0時16分許<br>⑸下午3時1分許 | ⑴6萬元<br>⑵10萬元<br>⑶10萬元<br>⑷10萬元<br>⑸80,600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br>⑶兆豐帳戶<br>⑷元大帳戶<br>⑸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陳ＯＯ佯稱可經營電商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陳ＯＯ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匯款單據、網路銀行頁面截圖、陳ＯＯ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③通訊軟體、投資網站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34270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7頁至第33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3 | 李貞怡（偵訊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18日<br>⑴晚間8時53分許<br>⑵晚間8時55分許<br>111年4月20日<br>⑶晚間10時47分許<br>111年4月22日<br>⑷凌晨0時7分許<br>111年4月27日<br>⑸晚間9時23分許<br>111年4月19日<br>⑹晚間8時9分許<br>⑺晚間8時10分許<br>⑻晚間8時11分許 | ⑴4萬元<br>⑵23,765元<br>⑶4萬元<br>⑷10萬元<br>⑸55萬元<br>⑹4萬元<br>⑺4萬元<br>⑻17,919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br>⑶元大帳戶<br>⑷元大帳戶<br>⑸元大帳戶<br>⑹兆豐帳戶<br>⑺兆豐帳戶<br>⑻兆豐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李貞怡佯稱可經營電商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李貞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34270號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57頁至第64頁、第123頁至第124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4 | 許銘宏（警詢中提出告訴） | 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元大帳戶予許銘宏匯款，惟許銘宏未成功將款項匯入該帳戶 | |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許銘宏佯稱可經營網路商店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許銘宏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許銘宏使用之帳戶存摺影本<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1年度偵字第34270號卷第74頁至第81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

| | | | | | | | |
|---|---|---|---|---|---|---|---|
| | | | | | | |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5 | 廖雪娥（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8日<br>⑴下午1時22分許<br>111年4月29日<br>⑵上午10時15分許 | ⑴4萬元<br>⑵4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廖雪娥佯稱可透過彩券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廖雪娥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匯款單據<br>③社群網站頁面截圖、識別證照片、投資文件影本及翻拍照片<br>（見112年度偵字第31888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55頁至第63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6 | 丁○○（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8日<br>⑴上午10時4分許<br>⑵上午10時6分許<br>111年5月2日<br>⑶下午2時58分許<br>⑷下午2時59分許 | ⑴5萬元<br>⑵5萬元<br>⑶10萬元<br>⑷10萬元 | ⑴元大帳戶<br>⑵元大帳戶<br>⑶一銀帳戶<br>⑷一銀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向丁○○佯稱可投資外匯、黃金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丁○○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br>（見112年度偵字第53549號卷第9頁至第21頁、第129頁至第132頁、139頁至第175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7 | 甲○○（警詢中提出告訴） | 111年4月29日<br>上午10時24分許 | 10萬元 | 元大帳戶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上午8時58分許起，以通訊軟體向甲○○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投資資金 | ①甲○○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②網路銀行頁面截圖<br>③通訊軟體頁面截圖<br>（見112年度偵字第41003號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67頁至第91頁） |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